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偉翔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3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偉翔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偽造之車牌號碼「ALW-8169」號車牌1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以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、第6-7行之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」後補充「罪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本院審酌1.被告之前有竊盜、侵占、贓物、詐欺、洗錢、公共危險等前科紀錄，素行不佳；2.被告為圖己利，侵占被害人黃朝吉失竊之本案車牌，更偽造車牌懸掛在本案車輛駕駛上路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，也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；3.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4.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警卷第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、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ALW-8169」號車牌1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供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二、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南投簡易庭 法官 廖允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柏名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397號

被 告 洪偉翔

0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02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洪偉翔於民國113年7月27日前某日，在雲林縣某處，拾獲黃
05 朝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（下稱本案
06 車牌，已繳回監理機關）1面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
07 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，將本案車牌侵占入己。

08 二、洪偉翔因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
09 輛）之車牌前因逾期未檢驗而遭註銷，為繼續使用本案車
10 輛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4日前某
11 時許，以壓克力製作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1面
12 後，將前開偽造之車牌、拾獲之本案車牌分別懸掛在本案車
13 輛前、後方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交通監理機關對車牌管
14 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。嗣被告於113年9月4
15 日12時54分許，將本案車輛停放在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
16 00號對面之中投橋下，並於引擎發動狀態下，坐在駕駛座上
17 午睡，經警上前盤查而當場查獲上情，並扣得前開偽造之壓
18 克力車牌1面。

19 三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偉翔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
22 諱，核與被害人黃朝吉於警詢時指證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2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失
24 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本案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
25 各1份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26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及現場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
27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8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
29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
30 憑證，應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
31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就犯

罪事實一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二部分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。被告上開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上開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偽造壓克力車牌(車牌號碼000-0000號)1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詹東祐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李冬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